

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－總表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、第78之1條(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)、第78之3條規定，經許可使用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，其使用行為、面積、長度、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費用徵收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總計、種植、養殖、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。總計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種植分為水田、旱田部分；水田部分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旱田部分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養殖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土石採取分為面積、核准採取數量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一般分為面積、長度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機關別及河川別、排水別、海堤別依序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種植：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。

(二)養殖：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、插、吊蚵使用之公地。

(三)土石採取：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(含疏濬)使用之公地。

(四)一般：係指經許可種植、養殖、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。

(五)水田：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。

(六)旱田：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。

(七)應收：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，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，但災欠款除外。

(八)實收：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(含滯納金)。

(九)滯納金：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，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。

(十)未收數：係指欠繳金額{未收數 = 應收 - [實收 - 滯納金]}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)之資料，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，1份自存。